

镇康县交通运输局

涉旅典型案例通报

一、案件情况：当事人李老回于2023年10月31日17时50分驾驶云SD06148号网络预约出租车（证号为：滇交运管孟定字530928000094号）在镇康县军赛检查站接受我大队执法人员杨天荣、李春杨检查时，发现车上有乘客未按规定在网络预约平台下单，通过调查（现场笔录1份，证件复印件1份），并经当事人核实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对当事人李老回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镇康大队。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
